罵人老處女可能有公然侮辱罪

台南市何小姐來函問:我是一位國中女老師,也曾被男老師在辦公室裏, 罵過「老處女」,就像立委游月霞罵陸委會主委蔡英文的口氣,請問這樣 算不算是誹謗?我很不甘心,想告他?如果真告,對方會有什麼後果?

答:

前文我曾說過,如果一個人做了一件社會偏差行為,也就是一般所謂錯誤的行為,法律上,將有三種後果:第一種賠錢給對方,稱「民事責任」,例如單純欠錢不還。第二種要去蹲牢獄,稱「刑事責任」,如酒後駕車不服臨檢,還對女警罵「老處女」,己涉公然侮辱罪。第三種是罰錢(鍰),如闖紅燈、超速等,稱「行政責任」。

罵人「老處女」會涉及刑事「妨害名譽」,雖然憲法保障人們言論自由,但若在公開場合,以說的或寫的方式侮辱對方;或以無中生有、誇大渲染之事,誹謗對方的名聲,即非憲法保障的範圍。換言之,制憲者透過刑法「妨害名譽」的罪名,來達到嚇阻公然侮辱及誹謗惡行,保護人們的第二生命—名譽。

「妨害名譽」有二種,第一種「公然侮辱」,在公開場合(公園、學校、辦公室、馬路等)以抽象言詞責罵對方,造成社會上多數對其人產生負面的評價,「你王八蛋」、「妳白痴啦」,或以一般人所稱「三字經」、「五字經」 類似罵詞等等,即有可能惹上公然侮辱官司。如果沒在公開場合,僅是私下在電話裡罵對方「X你娘」,立法者認為那是個人發洩情緒的方法,不構成公然侮辱。其實,人嘛,都有心情不好的時候,對某人不滿,私底下臭罵一下對方發洩情緒,雖有點不道德,但還不致於構成犯罪。簡單說,罵人得看場合才行。

說真的,游委員這句「老處女」的後果,還挺麻煩,除了已涉民、刑事官司 (妨害名譽是告訴乃論,得蔡主委提告訴才會構成)外,「頭條新聞」也讓她吃 不消。絕非像游委員所講「那是我們彰化鄉下人的讚美話」,那是有點「 硬幺」, 也算是自圓其說啦。唉!我也是彰化鄉下人,真不知是該引以為傲, 還是…… , 不過,無論如何我認為「老處女」的語句,百分之百是否定未出嫁的女人。

第二種是「誹謗」 指無中生有或誇大渲染某些事,而出言傷人,致他人的名譽受損。例如,日前有一家電視羅姓女主持人,在節目中傳述製作人無中生有事,指稱一名何姓名女人,如何當過酒店小姐,及如何因離婚而取得高額贍養費等等,以致於被控告,吃上刑事官司,還附帶民事求償一億元。

說實在的,臺灣社會從曾文惠黃金案、呂秀蓮嘿嘿案、徐醒哲烏龍性騷擾案、 甚至最近的羅碧玲及何麗玲酒店誹謗案,在在反映出你我周邊的寫照。台語有句 俚語「看一個影,就生一個子」,捫心自問,自己也常犯此錯,很容易在未經求 證,就不經意的開口指述或轉述他人之事,應引以為戒。 綜上所述,該男老師在辦公室罵妳老處女,已構成「公然侮辱」 如果妳忍無可忍真要打官司,來捍衛妳的「名譽權」,可以到警察局製作筆錄,或檢察署按鈴申告或具狀告訴,但請注意此是告訴乃論之罪,有六個月告訴期間限制;妳也可以打民事官司,至法院民事庭遞交民事起訴狀,以對方侵害妳的「名譽權」,要他賠錢(損害賠償)並登報道歉(回復原狀),專業術語叫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」。不妨建議妳,可先發存證信函給男老師,表達妳的不滿,所謂「人爭一口氣,佛爭一柱香」,迫使其出面道歉,否則將不惜為此興訟。最後,還是那句老話:打官司,別忘了帶證據。

■ 相關法條:刑法第309條及民法第195條

